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3271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0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327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不作為部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速為處分。

事實

一、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由○○○建築師事務所檢附申請書、重建計畫報告書等資料，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30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核准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建計畫案（下稱系爭重建計畫），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8210 號函核准系爭重建計畫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檢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向建管處就系爭土地「重建計畫報核」輔導項目辦理輔導備查，經建管處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73744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嗣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檢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就系爭土地「重建計畫報核」輔導項目申請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下稱系爭申請）。經建管處審認系爭申請與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下稱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不合，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2195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釐清補正，嗣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訓建師字第 109102301 號函回復後，建管處仍審認系爭申請與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34839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955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0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送達建管處。

二、嗣建管處以 110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3271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申請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案件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本處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建使字第 1106134839 號函一案……說明：……二、關於臺端申請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計 1 棟 1 戶-○○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一案，因該案址之重建計畫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掛件，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8210 號函核准在案，臺端於 109 年 9 月 9 日始檢具前揭案址之輔導案件報備單向本處辦理輔導備查，雖經本處 109 年 9 月 18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73744 號函同意備查，然臺端並非在前揭案址建築物提具重建計畫前，即先經本處同意備查，是未符『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程序，故本處爰以旨揭函文退件，惟基於推動師整合重建計畫之辛勞，就類此案件本處刻正研議通案原則及執行方案。」訴願人不服 110 年 8 月 9 日函及建管處之不作為，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建管處 110 年 8 月 9 日函之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該處正研議通案原則等，並據建管處訴願答辯表示刻正研議通案原則及執行方案，並擬具核發要點之修正草案，尚未對訴願人為准駁之表示，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建管處之不作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聘任之推動師。」第 4 點規定：「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二）……。」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一）推動師於開始輔導前點各款事項時，應分別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若同一案址已有其他推動師向建管處完成備查有案，則不予受理備查。但輔導前點第（二）至（五）款事項者，須參加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並經測驗合格領得結業證書。（二）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附件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對檢附文件進行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核不符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建管處未依訴願決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怠為處分致生損害訴願人權益。

三、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建管處為系爭申請，經建管處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有都發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8210 號函、訴願人 109 年 9 月 9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相關申請書、110 年 3 月 11 日函、本府 110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等影本在卷可稽。建管處雖以 110 年 8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就類此案件刻正研議通案原則及執行方案；惟建管處對於系爭申請尚未為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顯逾本府 110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所定 60 日處理期限，訴願人就建管處應作為之主張，難謂無理由。從而，建管處就訴願人系爭申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速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